

定向就业承诺书

(仅限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应届考生填写)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		报考学院	
报考学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报考专业	

根据国家教育部文件规定，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照顾政策。

我已清楚了解上述规定，并在此郑重承诺，毕业后在国家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意向就业地区是：_____。

我清楚了解，未按规定就业属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行为，学校有权利撤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若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在此处粘贴